



“民商律师实务”丛书 9

婚姻家庭法 律师实务

Practical Book for Lawyers on Marriage & Families Law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编

- 总论
- 婚姻财产
- 离婚制度
- 涉外婚姻
- 相关法律规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民商法律师实务”丛书 9

婚姻家庭法律师实务

Practical Book for Lawyers on Marriage & Families Law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律师实务/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9

(民商法律师实务)

ISBN 978 - 7 - 5036 - 7669 - 7

I. 婚… II. 中… III. 婚姻法—中国—文集
IV. D923.9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497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2.5 字数/350 千

版本/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669 - 7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研究婚姻家庭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大有可为

(代 序)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下称民委会)设有婚姻家庭论坛组织委员会,由民委会副主任、广西省律师协会会长刘晰担任该组委员会主任。多年来,民委会在举办中国民商法实务论坛征集论文时都有征集婚姻家庭方面的选题,许多委员和广大律师也都有提供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专业论文,作为传统的法律服务领域,婚姻家庭方面的业务研究一直是民委会业务研究的一部分。根据近年来在婚姻家庭业务领域出现的诸多新情况新问题,民委会在原有的一般研究的基础上给予了重点的关注。针对民委会每年召开一次中国民商法实务论坛规模较大却专业业务研究不深的实际情况,结合探索民商事业务研究创新提高的思路,在今年年初的民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在每年承办一次中国民商法实务论坛即大论坛的同时,对值得深入研究和探索的具体法律业务,有重点地组织规模不一定很大但研讨比较专业和深入的中国民商法具体业务的专题论坛即小论坛,并且决定举办首次中国民商法婚姻家庭实务论坛。经过民委会刘晰和李晓斌两位副主任的多方联络和具体筹划,以及北京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和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业务委员会的大力协助,并且得到了一批年轻的婚姻家庭方面专业律师的支持,终于促成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中国法学会联合举办的这次有关婚姻家庭的专题论坛的成功。

从这次中国民商法婚姻家庭专题论坛搜集到的 39 篇专业论文来看,我国婚姻家庭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根据民委会委员和广大律师提供的论文分类,此次论坛分为婚姻家庭法的立法总论、婚姻财产、离婚制度、涉外婚姻四个专题,并对其进行深入的研讨。参加此次论坛的全国律协领导、专家教授、专业律师以及媒体记者,一个共同的

声音是希望这样的论坛还要继续多办。婚姻家庭领域的新情况层出不穷,各方研究的观点和成果言犹未尽,这就充分说明民委会继续注重婚姻家庭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前景广阔、大有可为。

通过此次专题实务论坛的成功举办,我们还发现了一批年轻律师,其中不少是年轻的男律师在婚姻家庭领域深入研究并且出类拔萃,还发现了一批以婚姻家庭业务为主的专业律师事务所。根据此次论坛在筹备过程中发现的律师传统民事业务的指导,迫切需要有办理婚姻家庭业务的操作指引,民委会乘势组建了《律师办理婚姻家庭业务操作指引》课题组,并吸收了在筹备此次论坛中发现的年轻的专业律师参加,例如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王芳律师和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贾明军律师等,他们虽然还不是民委会的委员,却为制定民委会的专业业务操作指引立下汗马功劳,这也同时说明:律师根据实务操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拓展传统业务,并形成自己的专业特色同样前景广阔,大有可为。

序号编为中国“民商法律师实务”丛书第9册的婚姻家庭法专辑,是我国民商事法律实务研究的优秀成果,展示的是律师尤其是年轻律师深入研究并形成自己专业特色的发展方向。“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无限丰富的法律服务的实践是律师民商事业务研究的源泉,有志于我国民商事法律实务研究的律师,只要不断实践,不断加强结合实践中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就一定能够形成自己显明的专业特色并且在自己的专业领域中取得突破、取得成功。我希望在我国民商事的专业领域都能够像婚姻家庭领域一样,出现越来越多的各领风骚的专业律师和更加优秀的研究成果。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朱树英

2007年8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当前异地务工人员婚姻家庭问题以及问题家庭的特殊性 及其保障弱者合法权益的建议	朱树英
8	物权法对婚姻家庭法的影响	李晓斌
12	婚内损害赔偿制度建立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陈玉江
18	家庭暴力的现状、特点、成因及预防对策	洪 波 解玉环
26	家庭暴力的现状、问题、成因及预防对策	李水建
34	论探望权与其完善	刘春莹
39	婚姻法律师新业务领域探讨	王芳(北京)
45	防治家庭暴力 构建和谐社会	巫昌祯
49	我国分居制度的法律界定	袁 伟
57	确立“配偶权”,保障夫妻权益的落实与实施	赵书妍
69	我国家庭暴力的现状、成因、存在问题及预防对策	郑建和

第二章 婚姻财产

79	论投资性股权在离婚中的处理	郝惠珍
88	“买断工龄款”的法律性质	姜 涛
94	外嫁女土地权益的基础	卢明生
101	出嫁女的土地权益保护	邱 新

107	对中国夫妻共同财产范围的社会性别分析 ——兼论家务劳动的价值	夏吟兰
117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杨为念
124	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的处理探索	郑世红
130	现行《婚姻法》中离婚救济制度的实施与缺陷 ——关于彩礼的思考	周 宁

第三章 离婚制度

137	论我国婚姻法中离婚救济制度的实施与完善	关国正
145	“离婚低成本”不利构建和谐社会	郝惠珍
152	谨慎处理老年人离婚案件	郝欣丽
158	登记离婚后的法律问题	黄智慧
164	离婚案件中举证问题的运用分析	贾明军
172	论适当扩大离婚损害赔偿内容的可行性问题	李力争
182	我国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研究	梁海峰 马新波
192	完善离婚财产分割制度	卢玉琼
196	离婚时公司股权分割的操作	罗长水
202	评我国现行《婚姻法》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马忆南
212	探析我国涉外离婚管辖法律制度的完善	马宇阳
221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缺陷与完善	齐 虹
225	离婚纠纷案件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证据取得	石全瑜
235	离婚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分割	王芳(北京)
251	如何正确适用离婚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王芳(上海)
260	社会排挤与女性离婚权益的法律救济	王歌雅
273	按揭贷款购买的房屋的法律界定与离婚分割	吴 恕

279	诉前离婚协议的性质及效力的探讨	杨晓林
294	从两起离婚案浅析协议涉及离婚后财产处理 条款的效力问题	杨晓林 贾明军
303	公开审判制度中的婚姻隐私权保护	詹 涛
311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立法缺陷	张承凤

第四章 涉外婚姻

316	美国婚姻家庭法与中国婚姻法之异同	贾明军
324	香港婚姻法与内地婚姻法之异同	贾明军
330	涉台婚姻家庭法律问题研究	贾明军 杨晓林
340	我国现行涉外离婚管辖制度的缺陷及立法构想	柯 直
351	涉外离婚案件律师实务研究	柯 直
357	涉外离婚案件中子女监护权分配的法律问题与解决路径 ——以赵君怡监护权争议案为例	齐湘泉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
3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
3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 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3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 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第一章 总 论

当前异地务工人员婚姻家庭问题以及 问题家庭的特殊性及其保障弱者 合法权益的建议

朱树英*

〔摘 要〕 被称为农民工的异地务工人员也存在着婚姻家庭问题,律师也应当代理此类案件。了解异地务工人员的婚姻家庭问题以及问题家庭的特殊性至关重要。在此基础上律师在办案时应当有效维护弱者的合法权益,就成为律师办理此类案件的一个基本原则。

〔关键词〕 异地务工人员 婚姻家庭问题 保障弱者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各大城市一波又一波的大建设周期,我国各城市吸引的农村到城市的务工人员,以及中小城市流向大城市的异地务工人员数量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趋势。据报载:2006年,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达2亿多,仅农村在建筑业的务工人员就高达3200多万人。异地务工人员中已组成家庭的一般均为丈夫外出务工,这种情况造成了我国当前出现建国以来最大规模的夫妻两地分居的现象。又由于劳务输出地区相对贫困,而外出务工一方的收入相对较高,有不少外出务工人员通过努力已先富裕起来,使得异地务工人员的婚姻家庭基础失去了平衡,出现了一批问题家庭,同时也出现了与传统的婚姻家庭不一

*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样的特殊法律问题。其中夫妻双方同在一处打工并同居和一方外出打工另一方留守原籍夫妻分居两地,这两种基本生活状况,又各自出现不同的婚姻家庭问题。

律师办理婚姻家庭相关案件时应当重视异地务工人员的婚姻家庭问题和问题家庭的特殊性,并且根据此类案件的特殊性确定案件代理的不同原则;同时对此类婚姻家庭案件中因经济收入悬殊、信息不对称等原因明显处于弱者一方的合法权益的保障,也应当引起办理此类案件的律师和有关司法部门共同的高度关注。

一、异地务工人员婚姻家庭问题以及问题家庭的特殊性

本文讨论的对象是被称为农民工的异地务工人员,时下一般把异地务工人员称为农民工。2003年11月22日国务院《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中,把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引发的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上正式的议事日程。最高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25日颁发《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最高院黄松有副院长就此司法解释答法制日报记者问时,明确该司法解释“加强了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护。”笔者认为农民工的称谓并非法律用语且不够准确。我国目前没有任何一部法律出现过农民工的称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具有劳务作业法定资质的企业签订的劳务合同确认其为有效;对异地务工人员没有企业资质而借用有资质企业的名义签订的合同确认其无效,并称其为实际施工人,因此,在司法解释中把农民工称为实际施工人仅指在合同无效前提下的部分异地务工人员。上海市政协2007年3月审议了一个常委建议案《关于保障来沪务工人员的有关权益的若干建议》,该文件称农民工为来沪务工人员。据此,笔者认为:对农民工称其为务工人员或异地务工人员比较确切。

异地务工人员主要包括三部分:通过自我奋斗已先富起来的只占极少数;绝大部分是长达数年,长期在异地务工人员;也有部分是季节性的,农闲时外出务工、农忙时回家务农的人员。异地务工人员总体上作为一个庞大的、人数众多的弱势群体但又正当年华,其已组成家庭的异地务工人员的婚姻家庭出现的不同于一般婚姻家庭的特殊问题,以及已经出现各种矛盾和纠纷的问题家庭,反映出不同于一般婚姻家庭问题的

特殊情况。这些特殊情况对司法实践和律师办案都提出了一系列新问题和新要求。

异地务工人员的婚姻家庭法律问题的特殊性主要有：

1. 夫妻分居两地是异地务工人员家庭的基本特点。除少数担任包工头的组织者或负责人的异地务工人员有拖家带口或携配偶共赴异地的情况外，在异地务工的人员基本上是配偶一方的男性青壮劳力。他们一般春节刚过或过了正月元宵之后就外出打工，部分异地务工人员会在三夏农忙时回家一次之外，基本上都要到春节前才回家与亲人团聚。建国以来，我国除实施支援三线建设和落后地区发展曾有组织地造成部分城市人员夫妻两地分居之外，改革开放之后，数以亿计的农村或贫困地区的青壮年劳力异地务工，造成了我国当前最大规模的夫妻两地分居的现状。每年汹涌的春节前后的异地务工人员回乡潮，集中地反映了异地务工人员平时夫妻分居两地的基本特点，说明异地务工人员的配偶双方平时均不能有正常的夫妻生活。

2. 异地务工人员家庭出现问题的特殊成因。由于异地务工人员本身正当青壮又夫妻两地分居，因此出现了异地务工人员的婚姻家庭问题。这些问题又由于异地务工人员本身的不同情况呈现出不同的成因。异地务工人员中的一部分人因务工时间较长积累了经验成长为组织者或负责人，俗称包工头，他们已相对有较强的经济能力，这部分务工人员中有不少婚姻家庭出现了问题。在浙江、广东等地已出现一定数量的先富裕起来的异地务工人员，在输出地和输入地都建有家庭或者在输入地包有二奶。两地均组建了家庭或者包有二奶的情况一旦为当地原配偶一方知晓，即会引起家庭矛盾，因此引起离婚或财产分割的案件不在少数。有的异地务工人员因长期不方便过夫妻生活，便在工余时间在城乡结合部的众多发廊、洗头房找小姐或按摩女。据调查，在患性病和艾滋病的人员构成中，异地务工人员占有相当的比例。而一旦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往往使异地务工人员的家庭出现危机，引起夫妻双方离婚。此外，还有另一种引起异地务工人员家庭矛盾的情况，即留在原地的配偶一方因为长期夫妻分居而与其他异性通奸或同居，也引起了异地务工人员的家庭矛盾或问题，从而导致家庭破裂或离婚。

3. 异地务工人员的子女难以得到正常的、有效的抚养和教育。异地

务工人员的子女抚养和教育问题是此类家庭中的突出矛盾。由于夫妻分居两地,不论其子女是随务工一方居住在城市,还是随输出地配偶一方居住在农村,其子女的学龄前抚养和入学教育都存在着问题,对子女成长不利。更严重的是:随务工人员居住在城市的子女其在入托和入学待遇方面都存在着与城市人口的明显差异,当前保证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全日制学校和接受义务教育都还存在着很大的操作问题。异地务工人员的子女无法入学或者不能得到正常的平等的教育,可从今年春节晚会的得奖朗诵节目《心里话》中略知一二。异地务工人员子女的教育问题,已成为此类家庭的一个引起各地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的民生问题。

4. 异地务工人员家庭出现问题,留在原地的配偶处于明显的弱势。由于各级政府加强了解决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拖欠问题的力度,不少地方把原先平时只发放部分生活费,年终统一结算工资的制度变为每月结算或用工资卡发放的制度,使得异地务工人员能够更加主动地控制自己打工的报酬。有的异地务工人员春节也不回家,因为平时已把工资报酬消费殆尽。也有不少已先富起来的异地务工人员已经担任了包工头,甚至有的已当上了建筑企业老板,已积累有相当的财产。不少发包人会用房产抵作拖欠的工程款,这部分人在城市都有不止一处的房屋产权。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当异地务工人员的婚姻出现危机或引起离婚时,留在当地的配偶一方,往往根本不了解在异地的配偶的财产情况,信息的不对称,使得留在当地的配偶一方就成为异地务工人员这个弱势群体中更弱势的一方。无论是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家庭财产的分割还是获得法律的帮助等各方面,留在当地的配偶一方,都明显处于被动和弱势地位,这恰恰要求我们作为主持正义和公平的律师应当对此有一个清醒的基本判断。

二、律师办理异地务工人员婚姻家庭案件应依法维护弱者的合法权益

为加强被称为农民工的异地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的保障,国务院于2006年3月以国发(2006)5号文颁发《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把解决农民工问题提到事关全局的角度,提出了40条具体意见,其中第2条明确:“维护农民工权益是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民工问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农民工权益和改善农民工就业环境的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

成效。但农民工面临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主要是:工资偏低,被拖欠现象严重,安全条件差,缺乏社会保障,职业病和工伤事故多;培训就业、子女上学、生活居住等方面也存在诸多困难,经济、政治、文化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这些问题引发了不少社会矛盾和纠纷。解决好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一些大量使用异地务工人员的城市据此制定了相应的地方规定,例如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10月25日施行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做好农民工工作的实施意见》。前述上海市政协的常委建议案,也正是基于此而提出的。

基于本文前面的分析,也基于政府的要求,对情况特殊的异地务工人员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律师在办案过程中应分清此类案件与一般婚姻家庭案件的区别,依法维护弱者的合法权益;同时针对这一特殊群体的特殊情况,有关司法部门也应采取相应的有针对性的措施,使国务院提出的“解决好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的要求能够落到实处。为此建议:

1. 建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协调建立异地务工人员输入地和输出地律师合作办案或协助办案机制,帮助办案律师了解有关信息,有效维护弱者一方的合法权益。

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的政府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以解决异地务工人员的就业培训、计划生育、保护女工和未成年人员的合法权益等问题,这是国务院对解决异地务工人员相关问题的基本要求。根据这一基本要求,异地务工人员的输入地和输出地的律师也应随之建立合作办案或协助办案的机制,以帮助律师了解相关信息,切实解决律师办理此类案件的异地调查和配合的实际问题。建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协同各地律协建立这一办案机制。同时,我们民事业务委员会也应当加强指导各地律协的民事业务委员会或婚姻家庭业务委员会的此项案件的业务研究,充分发挥对办理婚姻家庭案件的专业律师的作用,帮助具体办案律师在搜集、调查涉及异地务工人员的婚姻家庭案件时能够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调查无渠道的操作问题,帮助办案律师在办理此类案件维护弱者合法权益时能够解决异地办案的困难,切实提高办案的实际效果。

2. 建议把由异地务工人员输出地配偶一方提出的,且当事人确有困

难的离婚案件纳入法律援助的范围。

根据本文前面所做的分析,异地务工人员输出地一方的配偶如果提出离婚,往往会处于弱势,而且还往往由于经济困难不请律师,也得不到相应的法律指导和帮助。若没有相应的制度设计,单靠律师个人的同情是不能改变这种状况的。因此,为改变这种弱者权益难以得到保障的社会不公状况,建议主管部门把此类案件的当事人确定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的一个条件,这是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必然要求。同时劳务输出地的司法主管部门和律师协会要更加重视这个具体问题,在协调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律援助的投入方面应寄予更大的关注,把相应的经费落到实处。

3. 对异地务工人员离婚案件中的子女抚养和教育问题要建立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的协调机制,使离婚后有利于子女成长的原则落到实处。

异地务工人员离婚的子女抚养问题同样应当根据有利于子女成长的原则来决定由谁抚养,但此类案件的特殊性在于夫妻双方一方在农村,另一方在城市,而在城市务工一方携带子女的,往往能够享受与城市人口同等的子女义务教育的待遇。此种情况下,处理此类离婚案件中子女的抚养权归属时,承办律师应当了解输入地务工人员对子女的相关政策,使情况比较特殊的此类家庭解体后的子女抚养问题,根据具体情况和劳务输入地的不同政策,使离婚后有利于子女成长的抚养和教育的原则真正得到公正的体现并落到实处。

4. 不论律师代理异地务工人员配偶哪一方,对明显有过错的一方,在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等问题的处理时,应作有利于无过错一方的倾斜。

如本文前面分析的,引起异地务工人员离婚的种种原因中一个主要的原因是夫妻长期分居引起的配偶一方的不忠,例如重婚、包二奶或与人通奸等,故由此而引起的离婚案件,无论如何都存在着一方的过错。因此,律师代理此类案件时不论代理哪一方,都应当对无过错的一方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相关问题处理时作相应的倾斜。尤其是在代理此类案件中有过错的一方时,律师在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应当不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劝说委托人明白自己的过错以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害,对无过错的一方在具体问题的处理时不再计较,以维护无

过错一方的合法权益。

综上,律师办理异地务工人员的婚姻家庭案件,是近年来出现的一种新类型案件,其深刻的社会背景造成了相应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作为全国律协民事业务委员会,对此类新案件的新情况展开深入的研究责无旁贷。同时,广大承办此类案件的律师也应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切实维护委托人以及处于弱势一方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应当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在办理此类案件中真正发挥律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积极作用。

物权法对婚姻家庭法的影响

李晓斌*

【摘 要】 婚姻家庭关系中涉及许多财产关系,这些财产关系的调整均离不开物权法。家庭财产分为家庭成员个人财产和家庭共同财产,对不同属性的财产部分,其主体和支配方式不同,在对外承担债务上也有区别。在离婚时,财产分割也是离婚程序的重要内容,从目前离婚案件诉讼情况来看,大部分案件解除婚姻关系已不再是离婚诉讼的主要问题,焦点在于财产的分割。在发生继承或遗赠时,继承财产范围的确定也需以对被继承人生前合法财产权利的确认为前提。因此,财产关系贯穿了婚姻家庭关系的始终。而物权法作为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的基本法律,其设立的确认和保护物权的若干规则,必然会对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产生广泛影响。

《物权法》对调整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具有如下重要意义:

一、《物权法》规定了确权规则,为确定婚姻家庭中的个人财产和共同财产范围提供了基本准则

首先,《物权法》对私人合法财产的范围予以确认。《物权法》第64条对私人所有权的范围进行了规定,包括合法的收入、房屋、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原材料等不动产和动产。第65至67条规定了私人合法的储蓄、投资及其收益受法律保护;私人对其在企业的出资享有出资者权并

* 北京李晓斌律师事务所

承担相应的义务。这些规定确认了私人合法财产的范围,也为我们确定婚姻家庭财产的范围提供了依据。

其次,《物权法》规定了确认合法财产权利的规则。例如,物权法在第1编第2章“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中设专节规定了“不动产登记”和“动产交付”问题,从条文的规定来看,物权法一般推定动产占有和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为财产的合法权利人,除非有相反证据证明,这即是权利的合法性推定原则。在对婚姻家庭财产关系的认定上,也应以此原则为依据,对房屋等不动产权属发生纠纷时,以登记簿记载为准,除非利害关系人有相反证据推翻登记簿的记载。在婚姻家庭关系中,房屋等不动产的登记权利人与出资人、实际使用人等往往各异,如何确定其权利归属较为复杂,物权法的规定为我们确认婚姻家庭财产的范围提供了起始点。

二、《物权法》规定了财产利用规则,为婚姻家庭财产权利的行使和支配提供依据

《物权法》第2编第8章对共有财产的取得、使用、管理、转让、分割及因公有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等法律问题规定了处理规则,这些规则对家庭成员管理、支配以及分割家庭共有财产提供了准则,可以有效防止和解决因家庭共有财产引发的纠纷。

《物权法》第116条对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归属的规定也为我们确认婚前财产婚后产生的孳息的归属提供了最基本的准则。

物权法在第3编“用益物权”中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在一定程度内流转(128条、153条);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自动续期(149条第1款);以上规定为家庭成员处理相关土地用益物权确立了利用规则。

三、《物权法》规定了财产保护与救济规则,为婚姻家庭关系中各主体的合法财产权利提供切实保障

《物权法》第66条明确规定:“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破坏”,确立了国家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基本原则。

此外,为保护集体成员的合法权益,《物权法》第63条第2款规定:“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集体成员合